

專案質詢

7-3-01-0037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

中華民國98年2月18日印發

案由：本院賴委員士葆，為政府規劃長期照護保險制度，應充實照護人力，而目前經濟不景氣，許多人失業在家，政府可善用這些人力，提出經費補助，讓這些失業人口受長期照護訓練，經過檢定合格後，照護自己的祖父母/父母或親人，如此不僅可舒緩失業問題，且讓年輕人經由照護長輩的過程中體驗生命教育與孝道，讓家人的支持與互動促進老人健康改善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。

說明：

- 一、行政院長劉兆玄日前宣布，政府建構規畫的長期照護保險制度及照護服務輸送系統，希望能在九十八年完成制度規畫及法案研擬工作；九十九年完成立法後上路，以落實「擴大照顧弱勢」的施政主軸，建構全方位的社會安全網，營造美好的銀髮社會。
- 二、對於行政院規畫長期照護制度將朝保險制，政府除了保障長期照護服務的經費來源，對於長期照護缺乏人力及服務人力年齡層偏高之基本等問題，尚應提出解決之道。
- 三、國人有「壽終正寢」的觀念，但因為長期照護需要耐心，因此俗話說「久病無孝子」，過去國人往往將老人送往機構，或是請外勞，急於拋去燙手山芋，卸除重擔般，卻不知家人的支持與互動才是延緩老人健康惡化的重要原因，而許多長輩更排斥來到人生地不熟的機構，因此，政府提倡的長照十年計畫即使有居家服務，仍力有未逮。
- 四、近年來，因為經濟不景氣，許多人失業在家，政府應該善用這些人力，提出經費補助，讓這些失業人口受長期照護訓練，經過檢定合格後，照護自己的祖父母、父母或親人，過去政府的長照十年計畫只針對中低收入戶提出中低特照補助，現在由政府支付薪資或提供補助，提高就業率，也可以降低長期照護服務人力年齡層，更可以讓年輕人經由照護長輩的過程中體驗生命教育與孝道。